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杰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增资15610.2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翼码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翼码股份比例增加至37.37%。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项目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该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₁关于为子公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由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经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中,鉴于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支付公司注册资本1731.45万元,注册号:35012810024052,经营地址:福州保税区经三路87号特大厂房一层。法定代表人:林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系统设备及电子产品、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支付系统设备及电子产品、部件的开发、生产、

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设备的开发、生

产、销售;租赁及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

息服务。

三、被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发展。支付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符合公平原则,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2,000万元,均为系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799.23万元,以上担保未到期。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翼码”)签订了《股份认购意向书》,拟参

与上海翼码定向发行的认购(公告编号:2016-004)。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杰先生系上海翼码董事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杰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杰先生系上海翼码董事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新大陆翼码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